

**文學士學位〔中國語言文學〕課程  
學術與教學編排**

- 一、學位：文學士
- 二、主修專業：中國語言文學
- 三、課程正常期限：四學年
- 四、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總數：最少 132 學分及所有科目成績合格
- 五、授課語言：中文

**中國語言文學系——文學士學位課程**

**課程計劃**

**第一學年**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NB110	現代漢語	必修	3
CHNB121	中國當代文學	必修	3
CHNB220	漢語語言學概論	必修	3
CHNB111	中國現代文學	必修	3
語言與技能科目(EELC110/120 互動英語)		必修/選修	6
(CHNB100 大學語文/PORT113 大學葡語)		必修/選修	3
CISB 113	資訊科技基本原理與實踐	必修/選修	3
CPED100	住宿式書院之體驗式學習	必修	1
CPED101/CPED102	體育 I/體育 II	必修	1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		6
CHNB150	粵語與粵文化	選修	
CHNB156	中國歷史文獻選讀	選修	
CHNB152	中國古典詩歌	選修	
CHNB153	中國古典小說	選修	
一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		3
<b>學年總學分</b>			<b>35</b>

**第二學年**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NB210	古代漢語 I	必修	3
CHNB211	中國古典文學：先秦至唐五代	必修	3
CHNB222	古代漢語 II	必修	3
CHNB221	中國古典文學：宋代至清代	必修	3
語言與技能科目(EELC130 學術英語)		必修/選修	3
CPED200	溝通技巧與領導能力	必修	1
四門通識教育科目		必修	12
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6
CHNB250 中國現當代作家專題	選修
CHNB251 世界華文文學	選修
CHNB252 中國古典散文	選修
CHNB253 先秦諸子閱讀	選修
CHNB120 現代漢語語法語用學	選修
CHNB258 漢語詞彙學專題	選修
一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3
學年總學分	37

### 第三學年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NB310	語言比較	必修	3
CHNB320	文學理論及批評	必修	3
	四門通識教育科目	必修	12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6		
CHNB350	傳統語文學	選修	
CHNB351	語言學名著選讀	選修	
CHNB352	文獻學	選修	
CHNB353	華南文學與文化	選修	
CHNB151	漢語社會語言學	選修	
兩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6		
學年總學分	30		

### 第四學年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NB410	中國傳統文論	必修	3
CHNB411	論文 I	必修	3
CHNB420	中外文學比較	必修	3
CHNB421	論文 II	必修	3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6		
CHNB450	語言分析與研究	選修	
CHNB451	漢語語言學專題 I	選修	
CHNB456	漢語語言學專題 II	選修	
CHNB452	中國古典文學專題	選修	
CHNB453	中國思想史	選修	
四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12		
學年總學分	30		
總學分	132		

## 中國語言文學系——文學士學位課程

### 自選科目表

科號	科目	學分
CHIN115	實用中文	3
CHNB154	文學創作	3
CHNB155	通俗文學與文化	3
CHNB254	唐宋詩詞	3
CHNB255	現當代文學經典作品閱讀	3
CHNB256	港澳語言研究	3
CHNB257	圖書編輯基礎	3
CHNB354	漢語方言學	3
CHNB355	中國古典戲曲	3
CHNB356	漢語訓詁學與語義學	3
CHNB357	當代實用文體	3
CHNB358	澳門文學、文化專題	3
CHNB359	中國文化藝術專題	3
CHNB360	文心雕龍	3
CHNB361	古代文體專題	3
CHNB454	中國經典閱讀	3
CHNB455	漢語語音學	3
CHNB457	文學批評專題	3
CHNB458	外國文學作品選讀	3
CHNB459	文藝學專題	3

#### 備註:

通識/規定選修/自由選修科目的學分以最後一年結算為準，故此不一定要在第二、三年修滿，同學可以按照自身規劃靈活調度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##### 與學士課程相關的學校規章制度:

##### 1.出席率

每個學期的學科上課缺席率如超過 20%，則不可參加該科的期末考試，並成績會為 'F'，除非為生病或者特別事情，但需要通知相關老師，并向學院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
##### 2.學業成績

連續三個學期 GPA 不達 1.7，或者連續兩個學期有 2/3 的學科不合格，將被勒令退學。

##### 3.保留學位及退學

學生如有特殊情況不能繼續就學或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在期末考試之前向註冊處申請保留學位，有關的科目成績將不作計算，但在考試當中或之後將全部科目成績將被定為不合格。

##### 4.畢業要求

學生必須按照本專業學習計劃取得 132 個學分，GPA 達到 2.0，方可畢業。

詳細情況，以及 GE/DE 科目的修科規定，請參看 UM Academic Calendar 2017-2018。